

竞价采购公告

因中国电建水电四局第三分局山西沁水光伏项目部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公开询比价）方式进行下列货物批量采购（采购编号：POWERCHINA--0104003-241401），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0:00 前将报价文件通过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ec.powerchina.cn>）进行递交。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钢芯铝绞线	JL/G1A-120/25	km	4	
2	钢芯铝绞线	JL/G1A-240/30	km	24	
合计			km	28	

二、采购要求

1、本次询比价为整体采购，采用一轮报价方式，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材料参数，报价包含原材料、生产及加工、包装、装车费、出厂检验试验费（含第三方检测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费（运输至合同指定的施工现场）、过江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安装调试费（测量费、人工费、机械费、吊装费等）及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其他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市场浮动、环境、安全风险等全部费用，不再增补任何费用。本次材料采购为固定单价模式，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

2、交货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交货。

3、交货地点：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十里乡山西沁水光伏项目施工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自行勘察选择物资进场路线，进场不做任何补偿）。

4、产品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文件四、技术规范 要求。

6、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6.1 供应商为制造企业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试验检验报告。

6.2 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3 供应商应具有同类产品的供货业绩，在近三年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3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50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成交通知书）。

6.4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代理商竞标。

7、响应文件须提交：

7.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2 报价表。

7.3 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证明文件(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4 提供的电力电缆必须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

7.5 具有同类产品的供货业绩，在近3年(2021-2024年)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3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50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8、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9、验收方式及标准：材料到场验收，现场按实测长度验收结算。

10、付款方式：

10.1 合同约定下所有付款均采用合同货币即人民币付款。

10.2 合同约定下所有付款均以电汇支付到采购人指定的与供应商全称相同的银行帐号。

10.3 支付方式：供应链融资

10.4 开票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3%或13%，采用一票制。

10.5 付款比例

到货款：满足如下全部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货商支付到货合同货物金额的 60%作为到货款：

- (1) 供货商提供经采购人现场签字确认的合同货物到货验收单；
- (2) 供货商签发的合同货物的质量证书；
- (3) 供货商开具与到货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供货商开具与到货款等额的财务收据。

安装调试款：满足如下全部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货商支付安装合同货物金额的 10%作为安装调试款：

- (1) 供货商提供经采购人现场签字确认的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的确认单；
- (2) 供货商开具与安装调试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供货商开具与安装调试款等额的财务收据。

竣工验收款：满足如下全部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货商支付验收合同货物金额的 20%作为验收款：

- (1) 自项目全容量发电并取得业主签发的竣工报告；
- (2) 供货商开具与竣工验收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供货商开具与竣工验收款等额的财务收据。

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届满且满足如下全部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货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质保款：

- (1) 供货商提供经采购人现场签发的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单；
- (2) 供货商开具与质量保证金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供货商开具与质量保证金等额的财务收据；

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且无异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时间从全容量发电并取得业主签发的竣工报告之日计算；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

11、竞价文件获取：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向参加报价者，须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ec.powerchina.cn>）在线注册股份公司或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并报名参加竞价，中国电建集采平台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7:00 时，报价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0:00 时。

12、供应商供货物资按批次交货至指定地点，同时随车提供交货清单、产品合格证、材质证书及相关资料，若在实验、使用中发现缺项，供应商须无偿进行补充。

13、供应商需指定专人随时与采购人各施工项目沟通，解决工程施工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满足施工工程的各项指标。

三、报价表

1、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	备注
1	钢芯铝绞线	JL/G1A-120/25	km	4			
2	钢芯铝绞线	JL/G1A-240/30	km	24			
	其中：						
1	不含税总计						
2	税率						
3	税额总计						

注：1、到站含税总计=不含税金额总计+不含税金额总计×增值税率；

2、税款总计=不含税金额总计×增值税率。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2、竞标单价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出厂 单价	运杂 费	税额	综合 单价	备注
					A	B	C	D=A+B+C	
1	钢芯铝绞线	JL/G1A-120/25	km	4					
2	钢芯铝绞线	JL/G1A-240/30	km	24					

注：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列的规格结合自身的实际能力填报报价单，空白栏必须填报。

2、本次采购清单的数量为暂定量，实际供货过程中各规格型号的量会调整，具有不准确性，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的数量则按照现场实际交货合格品的数量计量，并不会因数量变化进行调整价格。

报价说明（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四、技术规范

1. 运行条件

集电线路额定电压为 35kV，额定频率 50Hz。

2. 供货范围

卖方应提供全新的、符合本合同文件规定运行功能和性能要求及满足合同规定数量的架空线路的钢芯铝绞线，并保证设备质量与使用寿命；对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所需材料的工厂检验、出厂试验、包装、保管、运输及保险、交货全面负责；提交全套技术文件。

3. 主要技术要求

3.1 技术要求

其基本技术要求需满足下列要求（不限于）：

- 1) 除非本技术协议另有规定，导线应符合相关国家或部门技术标准。
- 2) 卖方用于生产导线的原材料，应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 3) 铝线表面应光洁且不得有可能影响产品性能的所有缺陷，如裂纹、粗糙、划痕和杂质等。成品绞线不允许外层铝线有任何种类的接头。
- 4) 导线的材料芯应进行原材料检测、过程监控及成品检验，满足相关技术条件或标准要求。
- 5) 每根导线中，负公差铝线所占的比例不得超过总铝线根数的 50%。对绞线制造工艺要求绞线的绞制设备应配有良好的预成型装置，绞合后所有单线应自然地处于各自位置，当切断时，各线端应保持在原位或容易用手复位。
- 6) 导线外层及加强芯不允许有任何种类的接头，对于大跨越导线整盘不允许有任何种类的接头。
- 7) 导线每盘的标准长度允许误差为（-0%，+0.5%），导线结算重量是在保证长度的前提下，以理论计算重量为准。
- 8) 导线表面不应有目力可见的缺陷，如明显的划痕、压痕等，并不得有与良好的商品不相称的任何缺陷，外观表面应光洁，不得有腐蚀发黑、发灰现象。
- 9) 相邻层的绞向应相反，最外层的绞向是右向。

10) 导线的节径比应在《圆线同心绞架空导线》GB/T 1179 中规定的限制之内，且最外层的节径比不应大于 12，一旦绞合开始，对于所有运到相同目的地的整批导线都应保持相同的绞合参数。所提供的导线应为一次绞合而成的产品。

11) 对于有多层的绞线，任何层的节径比应不大于紧邻内层的节径比。

12) 成品导线应是均匀的圆柱面，并能承受运输及安装中的正常装卸而不致产生使电晕损失和无线电干扰增加的变形。

13) 导线应无过量的拉模用润滑油、金属颗粒及粉末，且应无任何与工业产品及本工程工艺质量要求不相符合的缺陷。出厂的产品应不再要求有限制电晕和无线电干扰发生的设计措施。

14) 导线应适合张力架线和松弛架线，正常放线时，任何导线出现有灯笼、散股、跳线、断股及影响放线施工都将视为不合格产品，并被拒绝接收。

15) 导线的制造及股线的绞合应做到在导线切割后应无明显的回扭或散股。

3.2 导线机械特性基本要求

1) 35kV 架空导线机械特性基本要求见下表：

型 号		JL/G1A-120/25
股数	铝股	7/4.72
每股直径	钢股	7/2.10
标称截面	铝 股	122
	钢 股	24.2
	综合截面	147
计算重量(kg/km)		526.0
计算外径(mm)		15.7
线膨胀系数 $\times 10^{-6}$ (1/°C)		18.3
弹性系数 103(MPa)		77700
直流电阻(Ω /km) 20°C		0.2346
计算拉断力(kN)		47.96
型 号		JL/G1A-240/30
股数	铝股	24/3.60
每股直径	钢股	7/2.40
标称截面	铝 股	244
	钢 股	31.7
	综合截面	276
计算重量(kg/km)		921.5
计算外径(mm)		21.60
线膨胀系数 $\times 10^{-6}$ (1/°C)		19.4
弹性系数 103(MPa)		70500
直流电阻(Ω /km) 20°C		0.1181
计算拉断力(kN)		75.19

4. 试验及工厂检验

4.1 一般规定

对于导线的试验及检验要按照相关标准及技术协议进行。试验应在制造厂进行，或买方指定的检验部门完成。所有试验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4.2 抽样试验

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相同型号规格导、线的机电性能的检验报告，进行试验的样品应从供货的第一批成品绞线中随机抽取，试验需在国家认可的质检中心进行，并提供完整的检验报告。试验项目应包括单线性能、额定抗拉力、20℃时直流电阻、外径、节径比、单位长度质量。

4.3 型式试验

导线型式试验项目应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包括单线性能、绞线额定抗拉力、弹性模量、直流电阻、节径比、单位长度质量、应力—应变曲线、蠕变曲线、线膨胀系数、载流量、疲劳性能、紧密度、平整度、电晕及无线电干扰试验（必要时）报告等。

4.4 工厂检验

卖方应在工厂生产开始前按照买方要求的时间内通知买方。买方将派出监造工程师或代表到生产厂家为货物生产进行监造和为检验做监证。

在产品制造过程的开始和各阶段之前，卖方应随时向买方进行报告以便能安排检验。

货物装运之前，应向买方提交相关检验报告的复制件

5. 包装、运输及交货

5.1 概述

所有对导线的包装应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的要求，应提供有加固钢骨架的铁木结构线盘或可拆卸式全钢瓦楞结构交货盘，具有良好的防震、防锈、防盗等保护措施，木制品应有植物检疫证及其他相关证明，线盘应使得导线在运输、储存、装卸以及在现场放线操作免于一切损伤，否则卖方将承担绞线损坏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包装盘具的类型、结构尺寸和包装形式应符合相关工程的合同规定和技术协议要求。交货数量及提交的资料应符合交货计划和合同规定的质保资料的要求。

5.2 线盘

卷绕导线的线盘的具体尺寸由供货商在供货前向施工方提请确认。

可拆卸式全钢瓦楞结构交货盘应执行国家电网公司于2009年6月发布的《可拆卸式全钢瓦楞结构架空导线交货盘 PL/4 2600×1500×1900 技术标准》。

每盘导线的端头必须牢固固定，不能因张力放线而拉脱。

线盘的轮轴应表面光滑，能满足施工放线要求。

绞线盘外层包装应有能防止绞线磨损、碰撞等的措施。使用的包装材料应具有化学稳定性，在任何时候均不应伤害导线。

包装应能满足线盘的装卸与长途陆运或水运的要求和施工放线的要求。

5.3 标志

包装形式、外观、质量及标志应满足相关标准和买方的要求。

以下标志应在线盘外侧显示：

- 1) 工程名称；
- 2) 产品型号规格号（包含标准号）；
- 3) 产品长度；
- 4) 运输时线盘不能平放的标记；
- 5) 皮重、毛重和净重；
- 6) 编号或批号；
- 7) 制造日期；
- 8) 买方的名称；
- 9) 制造厂（商）名；
- 10) 目的地（到货站及标段名称）；
- 11) 合同号；
- 12) 表示放线方向的箭头；
- 13) 其他必要的说明。

应以油漆喷涂注明工程名称、制造厂名称、装运及旋转方向或放线标志、运输时线盘不能平放的标记。

以不易脱落的标牌注明：导线型号规格号，长度，毛重，净重，制造日期，出厂编号，收货人，到站名称等。

5.4 装运及交货

卖方应负责将导线运到合同指定的目的地,并保证导线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在每个线盘的外侧轮缘上,均有标记,以标明在装运期间线盘滚动方向,同时可防止线盘上的缆松散。

6. 产品质量合格证

产品出厂应由卖方产品质量检验部门检查和验收,签发产品合格证并标注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三分局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349 号 1206 室

邮 编：650225

联系人：王新民

电 话：18710506902

电子邮箱：1500917463@qq.com

项目名称：山西沁水光伏项目部

项目地址：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十里乡

项目联系人：陶 茹

电 话：15939720665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三分局

2024-09-29